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5 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號

承辦人：楊雅雯

電話：02-77367874

電子信箱：e-j234@mail.kl2ea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基隆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2月31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國字第1130154266A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四 (A09030000E_1130154266A_senddoc2_1_Attach1.pdf、
A09030000E_1130154266A_senddoc2_1_Attach2.pdf)

主旨：函轉財團法人溫世仁文教基金會辦理「114年中小學作文比賽」活動，請貴校轉知教師踴躍報名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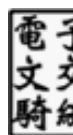
一、依據財團法人溫世仁文教基金會113年12月18日仁字第113014A號函辦理。

二、該會自94年起，為鼓勵中小學加強語文教育，提升學生閱讀興趣與寫作能力，培養學生做人處世與服務特質，持續舉辦中小學作文比賽。本競賽係公益性質之文教活動，請貴校鼓勵學生及師生踴躍參賽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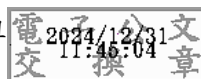
三、基於推廣閱讀，鼓勵學生養成寫作基本素養之活動辦理初衷，請結合校內語文及閱讀相關活動辦理初賽，推選優秀作品參加複賽，持續推廣閱讀寫作活動。

四、檢附來文影本及旨案比賽實施計畫1份，倘有相關疑義請逕洽該會聯絡人曾偉智先生，電話(02)5577-5518分機6026。

正本：各國立學校附設國民中小學、各國立高級中等學校



副本：財團法人溫世仁文教基金會、本署高中組

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

裝

訂

線

